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3/17 号决议提交，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涵盖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一段时期，所载资料涉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为建立和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开展的活动、这些机构与国际人权系统的合作、人权高专办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相关区域网络的支持。本报告应与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国际协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的报告(A/HRC/27/40)一并阅读。

* 本报告中凡提及科索沃之处，无论涉及领土、机构抑或人口，均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不影响科索沃的地位。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家和人权机构.....	4-82	3
A. 咨询服务.....	4-68	3
B. 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国家和人权机构的区域和 次区域举措提供的支助.....	69-77	10
C. 高级专员办事处对支持国家和人权机构的国 际举措所作贡献.....	78-82	11
三. 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国家和人权机构的合作.....	83-99	12
A. 人权理事会.....	83-91	12
B. 条约机构.....	92-98	13
C. 其他会议.....	99	14
四. 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国家和人权机构的合作及对国 家人权机构的支持.....	100-101	14
五. 建议.....	102-114	15
A. 对各国的建议.....	102-108	15
B. 对国家和人权机构的建议.....	109-113	15
附件		
I. Submissions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to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16
II. Engagement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the second cycle of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2012–2016).....		21
III. Engagement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the work of the treaty bodies (April 2013–May 2014).....		23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3/17 号决议提交，该决议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概述了自秘书长上一份有关报告(A/HRC/23/27)以来以及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的进展。它应与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协调委员会)按照《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认证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的报告(A/HRC/27/40)一并阅读。
2. 人权理事会在第 23/17 号决议中，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根据《巴黎原则》协助建设独立和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重要作用。它还确认人权高专办、国际协调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协调委员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加强互补合作的潜力。人权理事会还强调独立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与本国政府一道，在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3. 人权理事会鼓励秘书长继续优先考虑各会员国关于根据《巴黎原则》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家人权机构

A. 咨询服务

4. 人权高专办建立和/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由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进行协调。人权高专办与其外地办事处一道，同其他联合国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合作，协助各国政府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和/或促进此类机构的能力建设。在此背景下，人权高专办与区域政府间组织、学术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进行了密切合作。
5. 人权高专办向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特别是在与这些机构的设立、性质、职能、权力和责任有关的宪法和法律框架方面的援助。人权高专办还进行并支持比较分析、技术合作项目、需求评估和评价任务，以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有效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6. 在审议所涉期间，人权理事会向下列国家提供了加强人权机构的咨询和/或援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科索沃、吉尔吉斯共和国、利比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阿曼、巴勒斯坦国、巴拿马、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兰(索马里)、斯里兰卡、苏

丹、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拉圭、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

7. 人权高专办还在下列国家向旨在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提供了援助：贝宁、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达加斯加、挪威，同时，还为在自行宣布自治的索马里邦特兰地区建立此类机构提供了援助。

1. 非洲

8. 在审议所涉期间，人权高专办的中非、东非、南部非洲和西非各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几内亚、多哥和乌干达国家办事处，联合国乍得、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和尼日尔国家工作队人权顾问，联合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主义共和国、几内亚比绍、马里、索马里和苏丹特派团的人权小组，经与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协商，继续为在非洲建立和/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

法律咨询

9. 2013 年 8 月，人权高专办就在冈比亚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一项法律草案提供了法律咨询，在国家讲习班上研讨了该草案。2014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就该法律草案提供了更多评论意见，以消除草案的不足之处，使之符合《巴黎原则》。

10. 2013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就在吉布提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一项法律草案提供了法律咨询，2014 年 6 月，该草案正在等待国民大会的通过。

11. 人权高专办就索马里临时宪法所规定的在索马里的邦特兰建立人权机构的法案发表了评论意见。2014 年 6 月，该法案提交邦特兰议会，尚待进行更广泛的协商。2014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在邦特兰的 Garowe 组织了一次圆桌协商，有 14 个国际伙伴参加讨论了如何建立人权机构。

12. 2014 年 4 月，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人权高专办与开发署和司法部一道，举办了一期关于《巴黎原则》和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问题的讲习班，并聘用一名顾问，协助政府起草立法。

13. 人权高专办还就几内亚比绍人权机构授权法的修订草案提供了法律咨询，咨询工作尤其关系到如何本着《巴黎原则》实现该机构的独立。

能力建设活动

14. 2013 年，人权高专办和乌拉圭人权委员会努力执行其联合工作计划，并开展活动，进行该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侧重于证人和受害者保护和与人权相关的监测、调查和报告。还在过渡期司法，程序正义和军事法庭系统的公正审理，以及创建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建议数据库等领域开展了联合活动。

15. 2014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对新任命的索马里兰人权机构的专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了上岗培训。
16. 2013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和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为司法部门组织了人权与司法论坛，讨论司法面临的障碍。
17. 借助向多哥政府和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支持，2013 年 6 月，人权部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举办了一期讲习班，研讨修订国家人权委员会组织法的一项法律草案。人权高专办协助起草了该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包括提高民众的人权意识，加强该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和能力，以增进和保护属于弱势群体的人的权利。
18. 2013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在 2014 年 2 月对科摩罗进行普遍定期审议之前，为科摩罗国家人权与自由委员会和其他国家行为者组织了能力建设讲习班。在讲习班交流的信息和经验基础上，该委员会得以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19. 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合作开展的宣传工作，推动在 2013 年建立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人权高专办促成了若干能力建设方案，包括 2013 年 9 月针对该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的上岗培训和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一期讲习班。
20. 在尼日尔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于 2013 年 5 月宣誓就职后，人权高专办推动在 2013 年 9 月进行了上岗培训。人权高专办还为发展该委员会的体制性基础设施和制定四年期战略性行动计划提供了咨询意见和专门知识。
21. 2013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了资金支持，帮助苏丹国家人权委员会参加在坎帕拉举行的关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在东非的保护职能的区域磋商。该委员会还得到了技术支持和其他援助，以制定其战略计划。
22. 2013 年 12 月在博兹瓦纳，人权高专办与开发署合作，就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向国防、司法和安全部提供了技术咨询。
23. 2013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向研讨改革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的一项法律草案的讲习班提供了技术和资金支持。
24. 2013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为莫桑比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专员和政府中的重要伙伴组织了一项培训方案，讲授国家人权机构作为国家防范机制的实例。人权高专办与开发署一道，与该委员会进行了讨论，以为专员们制定人权监测培训计划，并编制拘留地点监测手册。
25. 人权高专办向马里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了支持和技术援助，以落实国际协调委员会的建议，2012 年 3 月，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该人权委员会为 B 类地位。2014 年 3 月，为了将该委员会改造成为资质充分的国家人权机构，人权高专办推动国家利益攸关者进行了关于《巴黎原则》和最佳做法的讨论，随后起草了对授权法的必要修订。

26. 2014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与开发署一道，举办了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成员参加的关于处理投诉问题的培训讲习班。

27. 2014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与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和英联邦秘书处一道，在斯威士兰对国家人权机构进行了需求评估。与政府讨论了关于在始终没有授权法情况下运作的该机构的立法草案。

28. 2014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作为协调人，参与了推行对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新近任命的专员的上岗培训方案。

29. 2014 年 7 月在布基纳法索，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新近任命的专员推行了上岗培训方案，目的是制定一项战略计划和该委员会的内部准则。

30. 按照在新的国民大会组成后 6 个月内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宪法要求，几内亚启动了通过国家人权机构授权法的进程。自 2014 年初国民大会宣誓就职以来，人权高专办一直在协助政府推动这一进程。

31. 由于人权高专办的宣传和技术援助的结果，2014 年 5 月 6 日，贝宁总统签署了任命贝宁人权委员会成员及该委员会有效建立的法令。

32. 在人权高专办的宣传和技术支持下，马达加斯加政府同意向议会提交一项法律草案，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2. 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33. 在审议所涉期间，人权高专办南美和中美洲区域办事处，其在危地马拉和墨西哥的国家办事处以及其派往联合国厄瓜多尔国家工作队的人权顾问，经与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协商，继续提供咨询和援助，以加强美洲的国家人权机构。

能力建设活动

34. 2013 年初，应新近建立的乌拉圭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人权高专办为聘用一名顾问支持该机构的体制发展提供了资助。

35. 2013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与巴拿马监察员办公室合作，制订了处理对土著人民和非洲后裔的歧视案件的议定书。

36. 2014 年 1 月，人权高专办为厄瓜多尔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举办了讲习班，加强其监测公共政策和处理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投诉的能力。

37. 在危地马拉，人权高专办制定了一项方案，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在过渡期司法、尤其是强迫失踪领域的能力。该方案包括就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进行培训。还组织了培训，以加强工作人员开发内部工具，处理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投诉的能力。

38. 也是在危地马拉，人权高专办在 2014 年 2 月和 4 月，针对国家人权机构的地方官员组织了两次讲习班，以设计一项特定议定书的结构，该议定书涉及调查

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驱逐、紧急状态、社会冲突和保护移民等情况。2014年2月与国家人权机构和两所大学一道，举办了研讨会，汇聚不同社会部门的主要行为者，就确定社会冲突与人权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公开对话。

39. 人权高专办在对萨尔瓦多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前夕，就起草对条约机构的备选报告向该国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咨询服务，并实施了培训方案。

3.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40. 在审议所涉期间，人权高专办的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各办事处以及派往联合国马尔代夫和斯里兰卡国家工作队的人权顾问，经与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协商，继续为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

法律咨询

41. 2013年9月，人权高专办就加强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和推动其符合《巴黎原则》的一项法律草案提供了法律咨询。

能力建设活动

42. 2013年，人权高专办与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为此提供了关于人权标准和监测的信息和手册。尤其是，人权高专办就选举工作中的人权向专员和工作人员提供了咨询和支持。人权高专办还促进该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分享有关投入。

43. 人权高专办为2013年12月访问日内瓦的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和蒙古议会议员组织了一次关于《巴黎原则》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议会之间关系的介绍会。

44. 萨摩亚监察员办公室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和技术援助下，并通过与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的伙伴关系，根据新的《监察员法》，获得了更广泛的职能。2014年2月，人权高专办、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开发署对该机构进行了能力评估。

45. 2014年3月，人权高专办在英联邦秘书处组织的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来日内瓦的考察期间，组织了一次关于《巴黎原则》和国家人权机构认证程序的介绍会。

46. 在缅甸，人权高专办与其他伙伴合作，向该国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行政和立法机构提供了支持和技术合作。在此情况下，议会于2014年3月通过了一项法律，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并赋予其更广泛的职能。人权高专办开展了种种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就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人权进行培训。

4. 欧洲和中亚

47. 在审议所涉期间，人权高专办的欧洲和中亚各区域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科索沃办事处和在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的人权顾问，经与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协商，就建立和/或加强人权机构提供了咨询和援助。

法律咨询

48. 2013 年，人权高专办向吉尔吉斯共和国监察员办公室提供了咨询支持，以确保对认证小组委员会建议的有效后续行动，并就关于监察员办公室的法律草案发表了评论意见，以使之与《巴黎原则》相契合。

49. 2013 年 12 月，应挪威政府请求，人权高专办就一项建立新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草案提供了法律咨询。

50. 应摩尔多瓦共和国请求，并与司法部、民间社会和国际伙伴合作，人权高专办在摩尔多瓦起草改革现有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过程中提供了评论意见。它与其他利益攸关者一道，就有关国际标准向议会成员提供了指导。该法于 2014 年 5 月颁布。

能力建设活动

51. 2013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与俄罗斯联邦监察员办公室合作，在汉特-曼西斯克地区组织了一次关于企业和土著人民权利的讲习班，参加者有联邦 20 个地区的人权委员会以及政府、企业和土著社区代表。向参加讲习班者介绍了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和公司责任的国际机制和标准。2013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为各地区人权专员组织了一次关于促进平等，消除歧视，侧重于有关国际法律框架的讲习班。

52. 2013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就反歧视问题对摩尔多瓦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2014 年 5 月，它与该机构一道，组织了一次关于仇恨罪和其他歧视行为的论坛，作为推动在这些领域改进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的更广泛行动的一部分。

53. 2014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为负责遴选科索沃新的监察员的委员会成员组织了一期讲习班，以确保遴选进程的公正和客观。

54. 2014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支持吉尔吉斯共和国监察员参加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一〇次会议，会上审议了该国的报告。人权高专办还为监察员办公室组织了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关于国际人权标准、公正审理、适足住房、少数人权利、宗教自由权以及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培训方案。

55. 2014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为土耳其新近建立的人权机构工作人员举办了一次研讨会，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56. 人权高专办向塔吉克斯坦监察员办公室提供了技术支持，以设立监测拘留地点工作组，作为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第一步。组织了一次为期两天的培训方案，向工作组成员传授关于监测手段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知识，同时还就起草监测拘留地点的年度工作计划提供了指导。

57. 人权高专办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监察员机构一道，推动修订该机构的组织法，使之与《巴黎原则》充分保持一致。人权高专办还支持政府查明《国家反歧视委员会法》的欠缺，以进行必要修订，使之符合《巴黎原则》，确保该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58. 2014 年 6 月应阿塞拜疆监察员办公室的邀请，人权高专办参加了第 12 次监察员巴库国际会议，介绍了国家人权机构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的作用。人权高专办还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举办了关于此类机构作用的圆桌会议。

5. 中东和北非

59. 在报告所涉期间，人权高专办中东和北非各区域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驻毛里塔尼亚、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突尼斯和也门办事处、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经与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合作，继续为在中东和北非区域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

法律咨询

60. 人权高专办就修订在巴林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令的法律草案提供咨询，以确保其符合《巴黎原则》。

能力建设活动

61. 2013 年，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开发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合作，派遣一名人权专家，帮助建立伊拉克人权高级委员会秘书处，并起草该委员会的第一份年度报告。聘用了一位顾问，帮助设计和启动伊拉克人权高级委员会的网站。联伊援助团和人权高专办支助并促进执行了一个新项目，该项目由欧洲联盟资助，目的是提高伊拉克人权高级委员会的能力，为此设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并参与其工作，监督项目的执行并提供政策指导。2013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为访问日内瓦的伊拉克人权高级委员会和伊拉克议员代表团举行介绍会，说明《巴黎原则》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议会的关系。

62. 在突尼斯，人权高专办继续倡导根据新《宪法》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2013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与丹麦人权机构和德国国际合作署合作，为高级委员会的专员们举办了一期介绍《巴黎原则》的讲习班。此后在 2014 年 1 月，高级委员会成员和国家制宪会议成员访问哥本哈根。预计将向政府，并最终向国民制宪议会提交相关的法律草案供通过。

63. 2013 年秋季，阿曼国家人权机构的一个代表团在日内瓦考察，在此框架内，人权高专办为其举办介绍会，介绍《巴黎原则》和国家人权机构资格认证程序。其后，国际协调委员会授予该机构 B 类地位。2014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与开发署和亚太论坛一道，对该机构进行了能力评估

64. 2013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与开发署一道访问埃及，评估国家人权理事会的需要，以制定国家理事会、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之间的技术合作方案。

65. 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部署一名专职顾问，以加强利比亚公民自由和人权国家理事会的能力。人权高专办为工作人员举办国际人权标准、信息收集、分类和分析、报告撰写、实地采访和风险评估方面的培训。2014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该国家理事会举办为期两天的会议，以提高对国家理事会独立性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认识，并分享这些方面的良好作法。

66. 人权高专办与巴林国家人权委员会合作，就各种人权问题举办一系列全国协商，包括 2014 年 4 月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圆桌会议。

67. 在巴勒斯坦国，人权高专办为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在监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培训，并协助为执法人员编写和出版关于逮捕和拘留的法律标准的手册。

68. 2014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为毛里塔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专员们和工作人员举办讲习班，介绍《巴黎原则》和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

B. 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国家人权机构的区域和次区域举措提供的支助

1. 非洲

69. 2013 年 5 月 31 日，人权高专办参与举办并主持了中部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第一次会议。五个机构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的重点是行动计划和维持网络的筹资模式。

70. 2013 年 11 月 11 日，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人权机构网络举办的讲习班上，人权高专办提供了关于人权调查技术的培训课程。

71. 人权高专办与英联邦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丹麦人权机构一道，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阿克拉举办的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两年度会议提供支持。该会议的侧重点为企业与人权，它通过了一项宣言，确认非洲机构在此一领域行动的优先次序。

72. 2013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在坎帕拉举办关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方面授权的次区域协商，东非八个国家此类组织的 26 名代表参加了协商。与会者交流了执行保护任务的良好作法和挑战。他们同意建立东非国家人权机构网络。

2.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73. 2013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开发署、亚太论坛和萨摩亚监察员办公室在萨摩亚的阿皮亚举办关于在太平洋地区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区域圆桌会议，来自帕劳、萨摩亚、汤加和瓦努阿图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74. 2014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亚太论坛和太平洋岛屿论坛最终确定建立联合伙伴关系，以在太平洋地区建立和加强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该伙伴关系概述了合作的原则，以确保协调、现有资源的合理使用和各项努力的互补性。战略涉及以下几方面的密切合作：访问该区域各国、后续行动、继续协助支助太平洋地区各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运作。

3. 中东和北非

75. 2013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参加了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在拉巴特举办的阿拉伯国家人权机构第九次年会，该会议侧重过渡期司法问题。人权高专办就过渡期司法进程和国家人权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作介绍性发言。

76. 2013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参加了丹麦人权机构在哥本哈根举办的第八次阿拉伯—欧洲人权对话。人权高专办就国家人权机构独立性和问责制的重要性，以及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作介绍性发言。

4. 欧洲和中亚

77. 2013 年 12 月 4 日，人权高专办对欧洲委员会举办的一次区域会议提供了支助，该会议有关科索沃监察员办公室与司法机构包括宪法法院的工作关系。来自该区域各监察员机构和宪法法院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C. 高级专员办事处对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国际举措所作贡献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年度大会

78. 在报告所涉期间，人权高专办为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和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两次年会提供了秘书处和技术支持。

2. 主席团会议

79. 人权高专办为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三次法定主席团会议提供了秘书处和技术支持，这三次会议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和 2014 年 3 月 12 日在日内瓦以及 2013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阿克拉举行。主席团成员讨论了战略优先事项和其他组织问题。他们还批准了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5 月和 2013 年 11 月的报告。

3. 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

80. 《国际协调委员会章程》第 6 条规定，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应在人权高专办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据此，人权高专办为 2013 年 5 月和 11 月及 2014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的三届会议提供了实质性支助。人权高专办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有助于证明认证程序符合既定议事规则，并有助于其透明性、公正性和严密性。

4. 葡语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

81. 2013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在里斯本举行的一次会议，该会议是 2012 年 10 月在佛得角举办的关于建立和加强葡语国家国家人权机构的讲习班的后续行动。会议期间，在莫桑比克国家人权机构的主持下，正式建立了葡语国家国家人权机构网络。

5. 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研究金方案

82. 人权高专办继续为 A 类地位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研究金方案。该方案于 2008 年启动，目的是为获得研究金的人员提供关于国际人权系统的信息及在国际人权系统工作的经验，并使他们熟悉人权高专办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在报告所涉期间，来自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巴勒斯坦国、菲律宾和南非等国人权机构的人员参加了方案。

三. 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合作

A. 人权理事会

8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国家人权机构在人权理事会届会之前和届会期间都很活跃，进行发言和提交书面文件，参加一般性辩论，在具体的议程项目下组织平行活动，并与各特别程序互动。在报告所涉期间，共有 31 个机构参加了理事会届会(见附件一)。其中 12 个国家人权机构通过视频发言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的届会。

84. 2013 年 5 月，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参加了关于议员如何促进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小组讨论。

85. 2013 年 6 月，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和埃及两性平等监察员参加了为期一整天的关于妇女权利的年度讨论。

1. 普遍定期审议

86. 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有所增加(见附件二)。如理事会所同意，A 类地位机构提交的书面意见概述，现在成为人权高专办编写的利益攸关者资料概述的单独一节，利益攸关者材料概述是形成审议基础的三个文件

之一。这使 A 类机构能够就普遍定期审议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影响，包括良好作法、挑战和新出现的人权问题，发表自己的独立见解。

87. A 类机构也更多利用理事会为它们创造的机会，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代表，或者通过视频发言等途径，在受审议国之后，立即就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的审议结果发言。

88. 鉴于国家人权机构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开发工具来监测和评估建议执行进展情况方面在国家一级发挥的作用，人权高专办一直积极支持和鼓励它们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89. 有几个 A 类机构通过书面发言或视频发言，对理事会议程项目 6 下的一般性辩论作出了贡献，包括交流关于建议执行情况及各国所作自愿承诺和保证情况的中期进展报告。

2. 特别程序

90. 在人权理事会届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国际协调委员会和单独的国家人权机构与特别程序机制互动，就后者编写的报告提交了书面意见。

91. 人权高专办定期向准备进行国家访问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供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工作情况的资料。任务负责人越来越多地寻求国家人权机构协助确保其建议在国家一级得到执行。

B. 条约机构

92.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助国家人权机构参加条约机构的届会。各条约机构的秘书处、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和国际协调委员会日内瓦代表，在每届会议前与国家人权机构联络，鼓励它们提供书面或口头材料并参加会议。人权高专办还编写关于这些机构的简报，提请条约机构注意，并向有关机构散发相关建议和结论性意见。

9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人权条约机构对 202 个缔约国进行了审议，其中 111 个国家有国家人权机构。在这 111 个机构中，有 60 多个机构与条约机构进行了互动，包括提交报告，在审议或出席会议之前向条约机构简要介绍情况(见附件三)。

94. 为促进国家人权机构的有效参与，条约机构一直在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和工具，包括发表一般性意见、信息说明和声明，并邀请这些机构的代表参加它们的会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已通过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一般性意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则修订了其议事规则，以允许 A 类地位的机构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发言。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

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已在其工作方法中列入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其活动的一节。

95.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正在讨论关于其与国家人权机构关系的文件，以增加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和推动其工作的机会。在这一进程中，该委员会与国际协调委员会进行了互动协作。

96. 2013 年 7 月和 2014 年 2 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六个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举行非正式公开会议，为其第五十五届会议和第五十七届会议收集资料。

97. 2013 年 9 月，在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两个国家人权机构在与缔约国的对话中发言，并提供信息，说明它们在国家一级的监测活动。

98. 截至 2014 年 3 月，共有 36 个国家人权机构被指定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国家防范机制，已有 17 个机构向禁止酷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年度报告。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该小组委员会对亚美尼亚国家防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进行了咨询访问，并配合国家访问与加蓬、德国、新西兰和秘鲁的国家人权机构举行了会议。

C. 其他会议

99. 20 个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了 201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论坛。人权问题工作组和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派代表出席了侧重以下问题的小组讨论：在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方面的趋势、最佳作法和挑战。

四. 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合作及对国家人权机构的支持

10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人权高专办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联合或合作，向建立和加强法语国家，包括贝宁、科摩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塞内加尔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支持。

101. 2014 年初，人权高专办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就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问题，讨论了 2014 年优先事项，并为此目的提出下列国家：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科特迪瓦、吉布提、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

五. 建议

A. 对各国的建议

102. 鼓励尚未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国家建立这一机构，并鼓励加强现有机构的结构和独立性，以便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同时考虑到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和人权高专办提供的咨询意见。

103. 鼓励各国确保国家人权机构获得广泛授权，以保护和增进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并授予其调查关于侵犯人权指控的充分权力，包括授权其访问拘留中心。

104. 各国必须确保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确保其享有必要的自主权，可提出和管理自己的预算，聘用自己的工作人员。

105. 在按照《巴黎原则》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时，以及在遴选和任命这些机构的成员和工作人员时，开放、参与和多元进程非常重要。

106. 国家人权机构的成员和工作人员在秉着诚信原则履行公务时应享受豁免。

107. 鼓励各国落实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

108. 敦促各国确保通过适当方式，继续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国际协调委员会的服务，提供高效和优质的协助。

B. 对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

109. 鼓励在冲突或危机局势中工作的国家人权机构按照《巴黎原则》，提高警惕，积极保护受影响者的权利。

110.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努力与关键伙伴合作，执行在 2012 年 11 月于约旦举行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人权机构第十一届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安曼宣言和行动纲领》。

111.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制定和倡导制定人权维护者保护措施和机制，并传播有关信息。

112. 根据《巴黎原则》，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与国际人权系统开展互动协作。

113.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主张独立参加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会议，即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的老龄化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附件

Annex I

[English only]

Submissions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to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pril 2013-March 2014

<i>Country/Institution</i>	<i>Segment</i>	<i>Date</i>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Great Britain	Agenda Item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May 2013
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	Agenda Item 3 APF Action Plan on the Human Rights of Women and Girls: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May 2013
	Agenda Item 3 APF collaboration with and contributions to United Nations agencies and fora, 2011-2012.	June 2013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India	Agenda Item 3 Report of the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on his visit to India	May 2013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CC)	Agenda Item 3 The Amma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May 2013
	Agenda item 8 Oral statement and video statement, joint NHRI statement	June 2013
	Agenda Item 8 Interactive dialogue with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September 2013
	Clustered Interactive dialogue Panel discussion	March 2014
Defensoría del Pueblo of Ecuador	Agenda Item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executions	March 2013
	Agenda Item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education	May 2013

<i>Country/Institution</i>	<i>Segment</i>	<i>Date</i>
Network of Americas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genda Item 3 Plan de Acción Regional sobr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mujeres y niñas	May 2013
	Clustered Interactive Dialogue Annual Full-day meeting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Submission of documentation: Declaration of Puerto Ordaz	March 2014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f the Philippines	Panel discussion on the contribution of parliamentarians to the work of HRC and its UPR	May 2013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nnual Full day discussion on women's Rights Annual Full day discussion on women's Rights	June 2013
	Agenda item 6 General Debate	March 2014
Ombudsperson for Gender Equality of Egypt	Annual Full day discussion on women's Rights	June 2013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France	Agenda item 6 UPR France	June 2013
Protector of Citizens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Agenda item 6 UPR of Serbia	June 2013
Commission consultative des droits de l'homme du Grand-Duché du Luxembourg	Agenda item 6 UPR of Luxembourg	June 2013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Greece	Interactive Dialogue with Special Rapporteur country report	June 2013
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nteractive Dialogue with Working Group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Panel discussion Agenda Items 3 and 5 Clustered Interactive dialogue Agenda item 6 UPR of Canada	June 2013 September 2013
	Agenda item 8 Panel	March 2014
Northern Ire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Scott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Joint Statement Clustered Interactive Dialogue Interactive dialogue joint statement Clustered Interactive Dialogue Agenda item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adequate housing	June 2013 September 2013 March 2014

<i>Country/Institution</i>	<i>Segment</i>	<i>Date</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SUHAKAM)	Agenda item 3 Report of the consultat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older persons	September 2013
	Agenda Item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Extractive Industrie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Agenda item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 – country report	March 2014
	Panel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civil society space	
	Agenda item 6 UPR of Malaysia	
Defensoria del Pueblo, Colombia	Agenda item 6 UPR of Colombia	September 2013
	Panel Annual Full-day meeting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March 2014
Germa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genda item 6 UPR of Germany	September 2013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s, Cameroon	Agenda item 6 UPR of Cameroon	September 2013
State of Palestin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Agenda item 7 Video statement	September 2013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uritania	Panel – oral statement	March 2014

<i>Country/Institution</i>	<i>Segment</i>	<i>Date</i>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Morocco	Panel – oral statement Clustered Interactive Dialogue Panel Agenda Item 1 Human rights mainstreaming and migrants Agenda Item 1 Foreigners and Human Rights in Morocco: For A Radically New Asylum and Migration Policy Agenda item 3 Annual Full-day meeting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Submission of report: Children in Protection Centres: Childhood at Risk for an Integrated Policy to protect Children's Rights Agenda item 2-3 Annual full-day meeting on Human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arch 2014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Republic of Korea	Agenda item 3 country report	March 2014
	Agenda item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Human Rights Defenders	March 2014
Malaw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country report	Agenda item 3 country report	March 2014
Scott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n behalf of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Clustered Interactive Dialogue	March 2014
Scott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Clustered Interactive Dialogue Panel Agenda item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 Agenda item 3 Annual full-day meeting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March 2014
Northern Ire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IHRC)	Clustered Interactive Dialogue	March 2014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Clustered Interactive Dialogue	March 2014

<i>Country/Institution</i>	<i>Segment</i>	<i>Date</i>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Mexico	Agenda item 3 Death Penalty	March 2014
Jordan National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genda item 6 UPR of Jordan	March 2014
Ir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genda item 6 General debate	March 2014
Kenya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genda Item 1 The death penalty in Kenya	March 2014
	Agenda item 3 Annual Full-day meeting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Submission of report: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education in Kenya	
	Agenda item 3 Annual Full-day meeting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Submission of report: Access to justice for children in Kenya	

Annex II

[English only]

Engagement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the second cycle of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2012–2016)

17th UPR Working Group session (2014)

<i>State (in order of review)</i>	<i>Written contribution for summary (as used)¹</i>	<i>Oral statement to Human Rights Council during the adoption of the UPR outcome of the concerned country (A-status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only)</i>
Nigeria	(A-status)	Yes (25th HRC session)
Mexico	Yes (A-status)	Yes (25th HRC session)
Mauritius	(A-status)	Yes (25th HRC session)
Jordan	Yes (A-status)	Yes (25th HRC session)
Malaysia	Yes (A-status)	Yes (25th HRC session)

16th UPR Working Group session (2013)

<i>State (in order of review)</i>	<i>Written contribution for summary (as used)</i>	<i>Oral statement to Human Rights Council during the adoption of the UPR outcome of the concerned country (A-status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only)</i>
Colombia	(A-status)	Yes (24th HRC session)
Germany	(A-status)	Yes (24th HRC session)
Canada	Yes (A-status)	Yes (24th HRC session)
Bangladesh	Yes (B-status)	-
Russian Federation	Yes (A-status)	-
Azerbaijan	Yes (A-status)	-
Cameroon	(A-status)	Yes (24th HRC session)

¹ “Yes” appears only where institutions made written contributions.

15th UPR Working Group session (2013)

<i>State (in order of review)</i>	<i>Written contribution for summary (as used)</i>	<i>Oral statement to Human Rights Council during the adoption of the UPR outcome of the concerned country (A-status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only)</i>
France	Yes (A-status)	Yes (23rd HRC session)
Burundi	Yes (A-status)	-
Luxembourg	Yes (A-status)	Yes (23rd HRC session)
Montenegro	Yes (no ICC status)	-
Serbia	(A-status)	Yes (23rd HRC session)

Annex III

[English only]

**Engagement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the work of the treaty bodies
(April 2013–May 2014)**

<i>Committees</i>	<i>Number of States Parties Reviewed</i>	<i>Number of States Parties with a NHRI</i>	<i>Submission of information</i>	<i>Briefing</i>
CAT	26	14	10	3
CERD	23	13	3	6
CESCR	29	17	10	11
HRCtte	23	11	6	3
CEDAW	31	18	4	9
CMW	9	8	6	3
CRC	48	18	12	5
CRPD	7	7	2	3
CED	6	5	1	1
Total	202	111	54	44